

10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拜泉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2023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飞机航化服务(含叶面肥)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航化作业服务、叶面肥 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齐齐哈尔昆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10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2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齐齐哈尔昆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9日